

教育局通函第 92/2020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
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二零二零／二一學年幼稚園教育計劃 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及薪酬範圍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二零二零／二一學年，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額及薪酬範圍。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透過教育局通告第13/2017號公布，由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以及教學人員薪酬範圍會根據每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予以調整。這些資助包括單位資助(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教學人員薪酬部分、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過渡期津貼、代課教師津貼，以及就教師放取有薪產假提供的代職人員津貼。

詳情

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調整

3. 政府公布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凍結公務員於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薪酬。就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於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教學人員薪酬部分**的資助額及教學人員的**薪酬範圍**不會調整。二零二零／二一學年與薪酬相關的資助額如下：

資助		單位	資助額 (元)
(a)	基本半日制單位資助 ¹	每名學童每年	36,080
(b)	全日制單位資助 ¹	每名學童每年	46,900
(c)	長全日制單位資助 ¹	每名學童每年	57,730
(d)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²	每所幼稚園每年	
		第二層階	198,960
		第三層階	397,920
		第四層階	596,880
	第五層階	795,840	
(e)	過渡期津貼	每名學童每年	2,420
(f)	代課教師津貼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 資歷的代課教師)	每名代課教師每日	991
(g)	教師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 人員津貼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 資歷的代課教師) ³	每名代課教師每月 (僱用期為連續 90 曆日或以上)	不高於放取有薪產 假的原任教師的薪 酬，或本通函第四段 所列的基本職級教 師薪酬範圍的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每名代課教師每日 (僱用期在 90 曆日以 下)	991

¹ 單位資助涵蓋教學人員薪酬、支援人員薪酬及其他營運開支。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調整的資助額只適用於教學人員薪酬部分，其他部分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予以調整。每期的資助額詳見上載本局網頁的「發放資助指引」附錄一。

² 第一層階的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每年調整。2020/21學年，資助額為51,400元。就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4/2019號](#)。

³ 就 2020/21 學年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及代職支援人員的月薪及日薪率，請參考本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free-quality-kg-edu/Staff_Relief_Grant_for_ML-2020-21_salary_ranges_and_daily_rates_TC.pdf)。就申請代職人員津貼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7/2018號](#)。

4. 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的教學人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教學人員 ⁴	薪酬範圍 (元)
教師	22,790 – 40,530
主任	30,400 – 48,140
副校長	37,990 – 53,200
二級校長	43,070 – 59,540
一級校長	50,660 – 67,140

5. 本局亦藉此機會提醒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得以低於相應職級的薪酬範圍向持有相關資歷(即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學人員支薪。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7/2016號附錄2第7至第9段。

查詢

6. 有關本通函的查詢，請致電2892 6546與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聯絡。關於個別學校情況的查詢，請聯絡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高級服務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蘇婉儀代行)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⁴ 教學人員薪酬範圍適用於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教師。此外，幼稚園釐定校長職級時，須考慮營運規模及職級是否合理。